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帆先生，MH（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鄭高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缺席者：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通過 2017 年 3 月 9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事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11 號)

2. 召集人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在 4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屯門公園及青田遊樂場的噪音事宜，席上地委會主席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李麗芬女士指出，署方在本年 2 月 22 日聯同警務處及環保署在屯門公園及青田遊樂場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並由屯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擔任是次行動的觀察員。署方當日在屯門公園向場內違規人士共發出八宗口頭勸喻及兩宗違反《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的檢控，針對公園內唱歌的違規行為。此外，多位議員在 5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向康文署署長表達對屯門公園及青田遊樂園噪音問題的關注，署方承諾日後會加強巡查及執法，務求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4. 有成員希望康文署能盡快修訂條例，徹底解決噪音問題。

5. 召集人請康文署繼續跟進修例事宜，並加強對屯門公園及青田遊樂場的巡查，以減低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III.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12 號)

6.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夥拍團體在 2016 年未能邀請外隊參與「屯門區南北獅觀摩表演」，主要因為獲邀隊伍未能提供或不願提供資料以申請工作簽證，因此只有本地隊伍參與演出。此外，本年度工作小組擬舉辦七項活動，除「龍獅觀摩表演／嘉年華」外，其他活動的預計撥款金額將向上調整百分之十至二十五。

7. 有成員指申請工作簽證的手續繁複，認為區議會在舉辦活動時，應享有豁免或簡易的申請程序，以免夥拍團體邀請外隊到港時，繁複程序令獲邀團體卻步。他建議可向入境處查詢外隊在港表演或比賽的入境申請手續。

8.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並請督導小組去信入境處查詢上述事宜。

康體發展
督導小組

VII.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13 號)

9. 屯門民政事務處謝卓強先生表示，小組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已在屯門大會堂會議室舉行「學生閱讀獎勵計劃」頒獎禮。

10.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上述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一。

VIII.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14 號)

11.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16-17)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活動報告

2017年5月4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活動報告

2017年5月4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閱讀在屯門」社區書展 學生閱讀獎勵計劃頒獎禮

日期：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
地點：屯門大會堂會議室

